

预防职务犯罪丛书

从 政 法 度

——职务犯罪的法律界限

主 编 莫远航

执行主编 刘志远 陈俊民

撰 稿 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兰茹	王力欣	朱旭光	任志中
刘志远	刘志洪	刘 炜	张奋鹏
陈俊民	周 欣	贺利平	莫远航
龚 卫	董丽静	彭新华	裴王建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政法度：职务犯罪的法律界限/莫远航主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4

ISBN 7-80107-469-6

I. 从… II. 莫… III. 渎职罪—研究—中国
IV. D924.39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8167 号

从政法度

——职务犯罪的法律界限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5 字数：386 千字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4001—7000 册 定价：2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预防职务犯罪丛书

书名题写：张学军（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丛书序言：张学军

题词：蒋进（广东省江门市市委书记）

编委会：

主任：张学军（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副主任：许天祥（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兼反贪局长）

敬大力（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厅长）

委员：莫远航（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荣忠（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江基云（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俊民（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侯远京（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预防处处长）

徐博谦（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预防处副处长）

蓝旭明（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科副科长）

杨泽璇（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预防犯罪预防科助理检察员）

主编：莫远航（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执行主编：刘志远（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

陈俊民（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序 言

预防职务犯罪是中国反腐败总体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客观需要，又是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力保障。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对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行使侦查权、公诉权和预防贪污贿赂犯罪职能，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它既是惩治职务犯罪的法定机关，又是预防职务犯罪的专门机关。

十余年来，我省检察机关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的战略，在依法惩治职务犯罪的同时，根据犯罪的发展形势，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形式的预防实践，初步建立起在党委领导下，以检察机关预防部门为主、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职务犯罪社会化预防机制，形成具有广东特色的专门预防与社会预防相结合的职务犯罪预防网络。江门市人民检察院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颇具代表性，他们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先后建立起企业经营者法律资格培训制度、金融系统综合预防制度、农村基层干部专题预防制度等，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新千年之初，由莫远航检察长主编，一批具有深厚理论功底的研究人员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检察人员共同参与撰写的职务犯罪预防丛书，是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开展职务犯罪预防的新成果。这套丛书中《从政法度—职务犯罪的法律界限》和《经商法度—经济犯罪的法律界限》两本论著，具有较强的现实法制教育意义和较为久远的犯罪预防价值。综而观之，这两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视角独特，构思精巧。实践中，职务犯罪与经济犯罪

密切相关，或是并发，或是牵连，缺乏全面了解，容易触犯刑律。编者独辟蹊径，精心构思，综合考虑，统筹安排，将经济犯罪纳入职务犯罪预防视野，具有一定的独到见解。

第二，内容全面，体例新颖。两本论著将新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第九章渎职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纳入研究视野，以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犯罪构成标准为主线，从刑法条文、法条释义、法律界限、案例评析四个方面进行系统阐述，全面、深入、准确地揭示出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的主要内容与法律界限，从犯罪预防角度给从政者以警鉴，给经商者以指引。

第三，深入浅出，客观务实。刑法专业书籍理论严谨，观点聚讼，令非专业者易生困惑，百读不解。通俗普法读物内容肤浅，知识面狭窄，难以全面揭示法律内涵。两本论著的深度与难度界于专业书籍与普法读物之间，一方面，内容翔实，分析透彻，观点准确，深入浅出，尽可能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准确地阐明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界定出罪名之间的法律界限；另一方面，注重实践，客观务实，结合案例，阐述法理，通过对典型案例的评介，帮助读者理解条文，把握法理，能够在日常工作中对罪与非罪作出准确判断。

两本书的出版是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有益尝试，希望在该领域有更多、更好的书籍问世，充分发挥出法制教育的思想引导作用，营造良好的法制氛围，促进社会公众参与预防，最大限度地减少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在论著即将出版之际，应作者之约，欣然命笔，乐作为序，推荐给从政、经商的诸位人士一读。

张学军

2001年2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职务犯罪导论	(1)
第一节 职务犯罪概述	(1)
一、职务犯罪的立法沿革	(1)
二、职务犯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9)
三、职务犯罪的类型	(24)
第二节 职务犯罪与非罪的界限	(26)
一、职务犯罪与职务合法行为的界限	(26)
二、职务犯罪与职务违纪违法行为的界限	(29)
第三节 职务犯罪的现状	(33)
一、发案数不断上升	(33)
二、涉案金额越来越高	(36)
三、高级干部中的职务犯罪越来越多	(36)
四、集体腐败、职务犯罪现象越来越严重	(37)
五、行业特点突出，某些行业成为职务犯罪的 多发部门	(37)
六、权钱结合、权钱交易性质明显，作案手段 不断翻新	(38)
第四节 职务犯罪的危害	(38)
一、破坏国家管理，败坏国家形象	(38)
二、毒化社会风气，腐蚀人们灵魂	(39)
三、扰乱经济秩序，破坏经济建设	(39)

第五节 职务犯罪的原因	(40)
一、关于职务犯罪原因的几种观点	(40)
二、我国职务犯罪的原因	(42)
第六节 职务犯罪的预防	(48)
一、国外预防职务犯罪的经验	(48)
二、我国职务犯罪预防体系建设	(53)
第二章 滥用职权型职务犯罪	(61)
第一节 滥用职权型职务犯罪概论	(61)
一、滥用职权型职务犯罪的立法情况	(61)
二、滥用职权型职务犯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65)
第二节 滥用职权型职务犯罪各论	(67)
一、滥用职权罪	(67)
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70)
三、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74)
四、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77)
五、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81)
六、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84)
七、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87)
八、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和非法低价出 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90)
九、商检徇私舞弊罪	(94)
十、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98)
十一、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证件 罪和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101)
十二、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105)
十三、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108)
十四、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112)
十五、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15)

第三章 玩忽职守型职务犯罪	(120)
第一节 玩忽职守型职务犯罪概论	(120)
一、玩忽职守型职务犯罪的立法情况.....	(120)
二、玩忽职守型职务犯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23)
第二节 玩忽职守型职务犯罪各论	(126)
一、玩忽职守罪.....	(126)
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132)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	(137)
四、环境监管失职罪.....	(145)
五、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150)
六、放纵走私罪.....	(156)
七、商检失职罪.....	(159)
八、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164)
九、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169)
十、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173)
十一、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178)
第四章 侵犯公民权利型职务犯罪	(184)
第一节 侵犯公民权利型职务犯罪概论	(184)
一、侵犯公民权利型职务犯罪的立法情况.....	(184)
二、侵犯公民权利型职务犯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84)
第二节 侵犯公民权利型职务犯罪各论	(185)
一、非法拘禁罪.....	(185)
二、非法搜查罪.....	(187)
三、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190)
四、报复陷害罪.....	(197)
五、破坏选举罪.....	(202)

第五章 妨害司法型职务犯罪	(205)
第一节 妨害司法型职务犯罪概论	(205)
一、妨害司法型职务犯罪的立法情况.....	(205)
二、妨害司法型职务犯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06)
第二节 妨害司法型职务犯罪各论	(207)
一、刑讯逼供罪.....	(207)
二、暴力取证罪.....	(211)
三、虐待被监管人罪.....	(213)
四、徇私枉法罪.....	(217)
五、枉法裁判罪.....	(224)
六、私放在押人员罪.....	(228)
七、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232)
八、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236)
第六章 贪污贿赂型职务犯罪	(249)
第一节 贪污贿赂型职务犯罪概论	(249)
一、贪污贿赂型职务犯罪的立法情况.....	(249)
二、贪污贿赂型职务犯罪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50)
第二节 贪污贿赂型职务犯罪各论	(253)
一、贪污罪.....	(253)
二、挪用公款罪.....	(270)
三、受贿罪.....	(275)
四、单位受贿罪.....	(324)
五、行贿罪.....	(327)
六、对单位行贿罪.....	(331)
七、介绍贿赂罪.....	(333)
八、单位行贿罪.....	(337)
九、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339)

十、隐瞒境外存款罪·····	(342)
十一、私分国有资产罪·····	(344)
十二、私分罚没财物罪·····	(34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44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 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4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474)
主要参考书目·····	(477)

第一章 职务犯罪导论

第一节 职务犯罪概述

一、职务犯罪的立法沿革

(一) 建国初期的职务犯罪立法

新中国成立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惩治职务犯罪的立法工作，1949年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和1954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1954年《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严惩贪污，禁止浪费，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都必将受到国家法律的追究。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以下简称《惩治贪污条例》），这是我国建国后有关惩治贪污等职务犯罪的第一部法律，是一次职务犯罪立法的有益尝试，为惩贪肃贿立法奠定了基础。

1. 《共同纲领》与1954年《宪法》

《共同纲领》对惩治贪污等职务犯罪方面的内容作了规定：

- (1) 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的职责义务要求。即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厉行廉洁的、朴素的、为人民服务的工作作风。
- (2) 规定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专门机

关。即在县市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内设立人民监察机关，以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各种公务人员是否履行职责，并纠举其违法失职行为。（3）规定公民有权对违法失职等职务犯罪行为进行监督。即人民和人民团体有权向人民监察机关或人民司法机关控告国家机关及公务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1954年《宪法》在规定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责义务和公民有权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监督的同时，也规定了监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专门机关。即1954年《宪法》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国家法律，行使检察权”。

2. 《惩治贪污条例》

1954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该条例对惩治的基本原则、贪污的行为方式、处分种类、量刑标准、追诉时效等都作了较为明确具体的规定。

（1）关于惩治的基本原则。为了把惩办与教育相结合，把镇压与宽大相结合以达到惩前毖后的除恶务尽的目的，条例规定在处理贪污盗窃案件时，必须贯彻执行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和对国家工作人员从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从宽的原则。

（2）关于贪污的行为方式。条例规定，贪污的行为方式主要表现为：经手公款、公物时，以各种方式直接侵吞或盗窃国家的财物；以假公济私的方式，骗取或套取国家的财物；或者强索他人财物；或者接受不法资本家的贿赂；或者用其他假公济私的手段违法取利。盗窃的行为方式主要表现为：侵吞隐匿敌伪财产或公产；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谋取私利；在和国家从事经济往来时，从中侵吞、盗窃、骗取国家财物；偷漏国税；有的是投机取巧，损公利己，牟取非法利益。鉴于上述贪污、盗窃行为的种种表现及其相互联系，条例规

定不论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行为还是工商界的盗窃行为，都依照条例予以惩治。

(3) 关于处分种类和量刑标准。条例在刑事处分种类中规定了劳役、管制、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五种。劳役和管制适用于那些可以不判徒刑，但须剥夺一定时期的一部或全部政治权利并加以改造的罪犯。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主要适用于达到一定犯罪数额和情节严重的罪犯。条例规定，个人贪污人民币数额1亿元以上的，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情节特别恶劣的判处死刑；数额在5000万元以上不满1亿元的，判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判处1年以上5年以下徒刑。条例还规定了行政处分的种类，即开除、撤职、降职、降级、记过和警告。

(4) 关于追诉时效。根据条例规定，对于条例公布前犯条例规定之罪的，应按条例各条的一般规定论处；对于在条例公布后仍犯或再犯条例规定之罪的，应按条例的规定从重或加重处罚。追究的时限，应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即1949年10月1日算起。但对其中贪污或盗窃情节严重恶劣或民愤甚大者，可追查到各地大城市和省城解放之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解放的地方，应自解放之日算起。

(二) 1979年《刑法》的立法规定

1979年《刑法》针对十年动乱期间民主和法制建设被肆意践踏，成千上万的干部、群众和知识分子遭到批斗、迫害和株连，贪赃枉法、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职务犯罪现象严重滋长蔓延的现实情况，规定了许多惩治职务犯罪的条款。

1979年《刑法》规定惩治职务犯罪的主要内容包括：(1) 明确界定国家工作人员。即“国家工作人员是指一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2) 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职务犯罪行为从重处罚。如“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走私、投机倒把罪的，从重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以肉刑致人伤残的，以伤害罪从重论处”，“国家工作人员犯诬陷罪的，从重处罚”等等。这些规定体现了对国家工作人员从严要求的精神。(3)除在渎职罪一章中集中规定职务犯罪外，其他章节也规定了一些职务犯罪罪名。如重大责任事故罪（第一百一十四条），挪用特定款物罪（第一百二十六条），刑讯逼供罪（第一百三十六条），贪污罪（第一百五十五条）等。由此可见，1979年《刑法》规定的职务犯罪可以分为四大类型：（1）贪利型职务犯罪，包括贪污罪、受贿罪、挪用特定款物罪；（2）假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包括刑讯逼供罪、诬告陷害罪、报复陷害罪、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3）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罪，包括徇私舞弊罪、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私放罪犯罪；（4）一般的渎职罪，包括玩忽职守罪，重大责任事故罪。

（三）单行《刑法》的修改与补充

为了克服1979年《刑法》的局限性，全国人大常委会从1982年开始逐渐修改和完善《刑法典》，颁布了一批单行刑法。具有代表性的是《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这两部单行刑法对《刑法典》有关职务犯罪的内容作了修改和补充，是我国惩治职务犯罪刑事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的修改和补充

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在职务犯罪的立法内容方面对《刑法典》作了以下修改和补充：（1）更为明确具体地界定国家工作人员的概念，即“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各级司法机关、军队、国营企业、国家事业机构中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各种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2）大幅度提高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法定刑：①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犯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盗窃、贩毒、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等罪且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决定》提高了法定刑从重处罚。②《刑法》规定受贿罪的最高法定刑是15年有期徒刑，《决定》修改为受贿罪比照贪污罪论处，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③国家工作人员，无论是否司法人员，利用职务包庇、窝藏《决定》第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犯罪分子，隐瞒、掩饰其犯罪事实的，均按《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徇私舞弊罪的规定处罚，而不按《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包庇、窝藏罪处罚。（3）对于《决定》第一条第（一）、（二）、（三）项所列的犯罪人员，有追究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不依法处理，或者因受阻挠而不履行法律所规定的追究职责的；对犯罪人员和犯罪事实知情的直接主管人员或者仅有的知情的工作人员不依法报案和不如实作证的，分别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玩忽职守罪、第一百八十八条徇私舞弊罪、第一百九十条私放罪犯罪的规定处罚。

2.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的修改和补充

1988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对职务犯罪的惩治作了以下修改和补充：（1）扩大贪污罪受贿罪的主体。即《刑法》规定贪污罪受贿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而《补充规定》则扩大为“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补充规定》还明确规定，与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勾结，伙同贪污、受贿的，以共犯论处。（2）对贪污罪和受贿罪各根据其数额的大小和情节轻重规定多种幅度的法定刑。（3）增设没收财产、罚金等财产刑。（4）增设了新罪名，即挪用公款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和隐瞒不报境外存款罪。（5）增加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体现国家工作人员从严要求精神。如规定“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等内容。（6）增加规定

贪污罪认定和行贿罪认定的具体情形。如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以贪污罪论处”、“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7) 增加规定单位犯罪的内容，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可以成为行贿罪、受贿罪的主体。对于单位犯行贿罪和受贿罪的，采取双罚制，即对单位处以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自由刑。

3. 其他单行刑法的修改和补充

1982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除颁布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外，还颁布了其他一些单行刑法。这些单行刑法中，也增加规定了有关惩治职务犯罪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月)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走私罪的，从重处罚。”第十三条规定：“私分没收财物和罚金、罚款收入的，以贪污论处”。

(2) 《关于禁毒的决定》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3)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0年12月)第六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走私、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依照本决定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4) 《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第九条规定：“有查禁卖淫嫖娼活动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为使违法犯罪分子逃避处罚向其通风报信，提供便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徇私舞弊罪的规定处罚。

(5)《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1年9月)第五条规定:“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接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属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人的举报,而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玩忽职守罪的规定处罚;情节较轻的,予以行政处分。”“负有解救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阻碍解救工作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即构成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6)《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1993年2月)第四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对明知有本规定所列犯罪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故意包庇使其不受追诉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本规定所列的犯罪人员负有追究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律所规定的追究职责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或者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1993年7月)第十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对明知是有本决定所列犯罪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故意使其不受追诉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负有追究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对本决定所列犯罪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法律规定的追究职责的,根据不同的情况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或者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检举、揭发本决定所列犯罪行为的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1994年3月)第六条规定:“负责办理护照、签证以及其他出入境证件的国家工作人员,对明知是企图偷越国(边)境